

# 海口市总工会文件

海工字〔2022〕122号

---

## 海口市总工会 关于转发《海南省总工会关于开展海南省工会 2023-2026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的通知》的 通知

各区总工会、开发区（园区）总工会、市驻会产业工会，市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市直属基层工会：

为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为女职工做

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做好海南省工会2023-2026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宣传发动工作，扩大职工会员对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的知晓率与参与度，现将《海南省总工会关于开展海南省工会2023-2026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的通知》（琼工发〔2022〕2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积极发动组织女职工参加安康互助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文件下发后至2023年1月13日为海口市各单位工会宣传发动、互助金收缴和原始资料上报审核阶段。1月14日至2月12日为我会复核确认参加人员信息并上报材料至省总阶段，3月1日起为互助金申请与给付阶段。参加单位务必于2023年1月13日前办理相关手续，并将职工互助金统一汇入市总工会账户。安康互助活动需通过单位工会团体申请，不接受个人申请（参加人数详见《海南省工会2023—2026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实施细则》），**申报名单与账目一批次结清，不分批申报，逾期不予受理**。请各基层工会根据本单位情况合理规划此项工作时间。

## 二、材料报送

1. 能准确反映本单位本季或上季从业人员人数报表复印件；（该项需单位社保工作人员登录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打印当月职工参保花名册，10人以下直接打印盖章件，10人以上请导出名单筛选女职工名单并盖人事章或单位章）

2. 参加活动承诺书
3. 指定账户互助金交费单据证明复印件；
4. 《海南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和《海南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参加人员花名册》（海口市工会专用版）

新参加的名单与续费参加的名单需要分开填写。提交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原件（加盖所在基层工会章）一份。电子表格可在海口市总工会网站下载（<http://www.hkzgh.org.cn/>），**请注意表格填写格式，格式不允许修改**，以便准确录入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管理系统。

各区总工会、开发区（园区）总工会、市驻会产业工会，工会联合会分别汇总下属单位材料上报，同时附上参加情况报告。市直属基层工会提交材料到市总工会女职工部。

### 三、账户信息

户 名：海口市总工会

开户行：海口农商行大同支行

账 号：1006604400000106

**转账时请注明“单位名称+安康互助金”字样**

### 四、注意事项

1. 参单位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总工会关于开展海南省工会2023-2026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的通知》（琼工发〔2022〕23

号)《海南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管理办法》《海南省工会2023-2026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实施细则》，明确了解关于参加活动时间、活动对象、互助期限、缴费与补助标准、实施操作等内容，根据文件要求精准填报符合参加条件的职工信息，核对参加人员是否符合条件。

## **2. 以下情况不能参加本期安康互助:**

1. 非工会会员
2. 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退休返聘人员。
3. 已参加过安康互助并已因病报销过的人员。
4. 《实施细则》中第三章第十一条规定中不予承担给付责任的情况的人员。

如违反《实施细则》中规定谎报参加，所上缴的互助金不予退回也无法报销，望知悉。

## **五、工作要求**

近年来，女职工妇科癌症患病人数有所增加，出现扩大化、低龄化的趋势，为减低女职工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提高女职工抵抗疾病风险水平，本期安康互助活动有以下几点要求：

1. 各级工会要加大力度开展安康互助活动宣传工作，利用各类工会工作平台、网络媒体，结合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及其他工会重要工作同步落实。

2. 全市各级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基层工会必须第一时间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解读此项活动政策，鼓励女职工会员们参与进来，做到全员知情、全员参与。各区总工会、开发区(园区)总工会、市驻会产业工会、工会联合会、市直属基层工会要加强该活动宣传工作，在重点领域、工业园区、特殊行业等进行广泛宣传，特别是新业态群体、农民工等工会会员所在工会组织，扩大参与覆盖面，最大范围的让女职工会员们都加入活动中来。

- 附件：1. 《海南省总工会关于开展海南省工会2023-2026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的通知》
2. 样表：海南省工会2023-2026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海口市工会专用版）（新参加人员）
3. 样表：海南省工会2023-2026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参加人员花名册（海口市工会专用版）（新参加人员）
4. 样表：海南省工会2023-2026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海口市工会专用版）（续费参加人员）
5. 样表：海南省工会2023-2026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参加人员花名册（海口市工会专用版）（续费参加人员）
6. 参加活动承诺书（电子版）
7. 团体申请表（电子版）

8. 参加人员花名册（电子版）

9. 2023-2026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单位信息汇总表  
（电子版）



（联系人：邱锦琳，66237804，3250786286@qq.com；地址：  
海口市长滨三路市政府行政办公区6幢1008）

## 样表

附件 2

### 海南省工会 2023-2026 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海口市工会专用版)

(新参加人员)

申请单位名称	XX 单位工会委员会		经办人	张三	
申请单位地址	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三路		手机号码	13012312345	
在职女职工总数	60	参加女职工人数	40	交费标准	每人 50 元
集体申请	本期参加 <u>40</u> 人。其姓名、年龄、身份证号见参加互助活动人员花名册。				
缴费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人民币小写：¥2000 元		
有效期	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备 注	交款时间： <b>XXXX</b> 年 <b>X</b> 月 <b>X</b> 日 (与银行转账票据一致)				

申请单位：

(盖工会章)

市县、产业、省直工会：

(盖章)

海南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办公室

(盖章)

注：红色部分需全部填写，校对无误再盖章提交

## 样表

## 海南省工会 2023-2026 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参加人员花名册（海口市工会专用版）

填报单位（盖工会章）： 请于此处填写“工会组织名称”

参加人数		X 人						
<p>以下表格请参考第一条样例，输入数据格式必须统一，格式不允许修改，上报前请检查校对，如出现错误一律不予受理。</p> <p><b>特别提示：</b>以下情况不参加本期安康互助(具体请详阅文件):</p> <p>1、非工会会员</p> <p>2、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退休返聘人员。</p> <p>3、已参加过安康互助并已因病报销过的人员。</p> <p>4、符合《海南省总工会 2023—2026 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实施细则》中第三章第十一条规定中不予承担给付责任的情况的人员。</p> <p>如违反《实施细则》中规定参加，所上缴的互助金不予退回也无法报销，望知悉。</p>								
<p><b>新参加人员</b></p> <p><b>（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此时间填入新参加人员团体申请表</b></p>								
序号	姓名	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yyyy/MM/dd)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期数	备注
例 1	张三	海口市总工会	女	1988/03/07	460103198006050119	13512345678	2023-2026	
2								
3								

## 样表

附件 4

### 海南省工会 2023-2026 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海口市工会专用版)

(续费参加人员)

申请单位名称	XX 单位工会委员会			经办人	张三
申请单位地址	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三路			手机号码	66123456
在职女职工总数	60	参加女职工人数	20	交费标准	每人 50 元
集体申请	本期参加 <u>20</u> 人。其姓名、年龄、身份证号见参加互助活动人员花名册。				
缴费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b>壹仟</b> 元整			人民币小写：¥ <b>1000</b> 元	
有效期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备注	交款时间： <b>XXXX</b> 年 <b>X</b> 月 <b>X</b> 日 (与银行转账票据一致)				

申请单位：

(盖工会章)

市县、产业、省直工会：

(盖章)

海南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办公室

注：红色部分需全部填写，校对无误再盖章提交

## 样表

## 海南省工会 2023—2026 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参加人员花名册（海口市工会专用版）

填报单位（盖工会章）： 请于此处填写“工会组织名称”

参加人数		X 人						
<p>以下表格请参考第一条样例，输入数据格式必须统一，格式不允许修改，上报前请检查校对，如出现错误一律不予受理。</p> <p><b>特别提示：</b>以下情况不参加本期安康互助(具体请详阅文件):</p> <p>1、非工会会员</p> <p>2、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退休返聘人员。</p> <p>3、已参加过安康互助并已因病报销过的人员。</p> <p>4、符合《海南省总工会 2023—2026 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实施细则》中第三章第十一条规定中不予承担给付责任的情况的人员。</p> <p>如违反《实施细则》中规定参加，所上缴的互助金不予退回也无法报销，望知悉。</p>								
续费参加人员								
(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此时间填入续费参加人员团体申请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yyyy/MM/dd)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期数	备注
例 1	张三	海口市总工会	女	1988/03/07	460103198006050119	13512345678	2023-2026	
2								
3								